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招攬，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可攜入或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境內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或向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之股份及債券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修正案（「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或債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調整於2025年到期之775百萬港元3.12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7日及2020年10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HL發行並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之發行，而現有可換股債券已於2020年10月16日發行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除其他外)建議配售最多164,177,200股新股份（「新股份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新股份公告中已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新股份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3年7月10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10港元認購配售股份。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條件」)第6(C)(6)項條件(轉換 — 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倘若及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而每股股份價格低於首次公佈有關發行之條款當日的現行市價(定義見條件)的95%，則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C}$$

其中：

- A 為緊接發行該等額外股份前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B 為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計算，在發行最高數目股份應收總代價的基礎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緊隨發行該等額外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鑒於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10港元發行配售股份，轉換價將由每股股份4.99港元調整為4.93港元(「經調整轉換價」)，而有關調整將於2023年7月17日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775百萬港元。根據經調整轉換價，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尚未償還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由155,310,621股增加至157,200,811股。除調整轉換價外，條件並無變動。

額外1,890,190股股份(「額外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0年6月24日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253,943,798股股份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之限額足以涵蓋發行額外股份。當其變為必要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湘宇

中國深圳，2023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執行董事關嵩先生及高煉惇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曉軼先生、張涵先生、姚曉光先生及陳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張維寧先生及毛睿先生。